

**法規名稱：**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71 年 05 月 19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管理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耀華公司）在臺資產，特組織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會成立後，耀華公司原有之董事會、監事會及監察人均暫行停止職權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耀華公司在臺資產之保管及處理事宜。
- 二、關於將來接收並恢復耀華公司在大陸事業及其計畫與準備事宜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其中八人由本部指派，任期兩年，期滿得指派連任，其餘九人由耀華公司在臺商股股東中推選之（現在臺原有之董事、監察人為當然委員）。
- 2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部就所派委員中指定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耀華公司在臺商股股東所選委員中互選之。
- 3 本會委員均不支給薪津，但得酌致交通費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### **第 6 條**

本會議決事項於報准本部備案後執行。

### **第 7 條**

本會為辦理第三條有關事宜，得酌聘職員若干人。

### **第 8 條**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